

#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肖继辉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美化工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尽职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肖继辉，女，1975 年生，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注册会计师（CPA）非执业会员，历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目前还担任佛塑科技（000973）、金钟股份（301133）独立董事。2024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，德美化工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、召集召开股东会 3 次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肖继辉	7	2	5	0	0	3

#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及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(1) 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，本人作为召集人均参与会议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，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有关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查，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，审议讨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以及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### **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。

### **(四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、接待投资者来访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、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了解中小股东诉求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# **(五) 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在对董事会议案做出决策前，仔细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并根据需要进行主动调查，以便充分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情况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时间及其他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及时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，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和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。

## **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各项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，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# 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通过审阅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、过往审计经历和诚信记录，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，根据经济效益的实际情况和考核结果合理确定奖金数额和奖惩方式，年度内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，认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，建立健全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。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，健康平稳发展。本人在2025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，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在本人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且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在此，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肖继辉电子邮箱：jihui@163.com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**独立董事：肖继辉**

---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